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壢交簡字第20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禾家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速偵字第28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禾家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林禾家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於民國102年、109及113年間均有酒駕前科，竟再次於飲酒後，吐氣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.34毫克，仍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一般道路上，又因酒後操控力不佳導致發生車禍事故，不但漠視自身安全，亦造成其他用路人之損害，且交通事故動輒造成死傷，其潛在危害不言可喻，況當前立法政策就酒駕行為加重刑罰屢經各媒體大力宣導，其率爾違犯刑律，顯係缺乏對其他用路人生命、身體、財產安全之尊重，本不宜寬貸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、態度尚可，兼衡其於警詢中自述家庭經濟狀況、教育程度（見速偵卷第1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、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刑事第七庭 法官 陳品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黃瓊儀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所依據之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能安全駕駛。

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
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2百萬元
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
萬元以下罰金。

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
訴處分確定，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
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
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速偵字第286號

被 告 林禾家 男 33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住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號
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禾家明知飲酒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於民國114年1月23日晚間7時至9時許間，在新竹某餐廳飲用紅酒，竟未待體內酒精成分消退，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114年1月24日上午7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外出，嗣行經桃園市平鎮區新光路3段與南平路交岔路口，與黃成茂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（林禾家因此受有傷害部分未提告訴），為警據報到場處理，並於114年1月24日上午8時14分許，測得林禾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34毫克。

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前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禾家於警詢時及偵訊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黃成茂警詢所述相符，且有被告吐氣酒精濃度測試列印單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各1份及現場照片在卷可稽，是被告之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02 檢 察 官 吳明嫻

0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05 書 記 官 劉丞軒

06 附記事項：

0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8 輔佐人、告訴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9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12 參考法條：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

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
15 ，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16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8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19 能安全駕駛。

20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2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22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
23 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